

## 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聘任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审计机构相关议案之前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深圳旭泰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（以下简称“旭泰事务所”）相关资质，机构、人员、业务、执业、诚信记录等信息，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询问与讨论。

我们认为，旭泰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，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特此意见。

独立董事：唐安、胡谋、张博

2022年1月17日